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1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61	161	161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用于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检务公开、检察联络、法制宣传等支出。 目标 1.保障我院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目标 2.保障我院课题调研效果； 目标 3.保障我院的外宣工作开展； 目标 4.提升我院社会影响力。			目标完成良好：用于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检务公开、检察联络、法制宣传等支出。 目标 1.保障我院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目标 2.保障我院课题调研效果； 目标 3.保障我院的外宣工作开展； 目标 4.提升我院社会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下一步做好项目过程性及整体总结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20	20	
总分			100	95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